

证券代码：872319

证券简称：希肯文化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仙童国际戏剧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童戏剧”）经营发展，公司拟对仙童戏剧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仙童戏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公司持有仙童戏剧 73%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365 万元），股东黄翔持有仙童戏剧 21%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05 万元），股东王悦持有仙童戏剧股份 6%（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本次变更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相关手续，变更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重大资产重组》之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投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增资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说明

仙童戏剧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该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名称：仙童国际戏剧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 号楼 D 座 4 层 B 区域 2 号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礼仪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个人商务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10,879,947.54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合计：10,311,158.0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68,789.4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4.77%

2022 年度营业收入：8,296,070.55 元

2022 年度利润总额：-1,221,845.55 元

2022 年度净利润：-1,221,845.55 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涉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同时也是为推动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把控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和应对市场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

的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